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 DRAGON MINING LIMITED

###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 內幕消息 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以瑞典環境上訴法院判本公司上訴得直，毋須增加Svartliden復墾債券為前提，以及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將會錄得介乎約0.1百萬澳元至0.5百萬澳元的除稅後溢利，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為10.2百萬澳元，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報告期間預期有除稅後溢利，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a) 經動用全數結轉稅務虧損後，本集團的芬蘭業務產生3.7百萬澳元所得稅開支；
- (b) 相應期間包括Fäboliden由2020年5月至9月的高品位試採的噸量礦石產出的黃金；及
- (c) 對Kaapelinkulma的露天採礦於2021年4月完成，Orivesi的餘下礦石存量亦已耗盡，Vammala其後僅對Jokisivu礦場採出的噸量礦石進行加工，導致採出礦石的平均品位下降。

本公司尚未審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的披露內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暫定於2022年3月9日(香港時間)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2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